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著



商务印书馆

语 法 哲 学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著

廖序东 主持翻译并审订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哲学/(丹)叶斯柏森著;何勇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6513-9

I. 语… II. ①叶…②何… III. 语法—语言哲学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685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ǔFǎ ZhéXué

语 法 哲 学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著

廖序东 主持翻译并审订

何勇 夏宁生 司辉 张兆星 译

王惟甦 韩有毅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6513-9

2009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8¼

定价:36.00元

内 容 提 要

《语法哲学》是世界著名的丹麦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的代表作,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几部语言学著作之一。作者从人类社会的实际活动中研究人类的语言活动,运用其他学科的成果来研究语言,阐述了语言学的基本原理以及语言学与逻辑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学科的联系。书中充满独特见解。

《语法哲学》和汉语语法学

廖 序 东

《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的作者是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叶氏于1860年7月16日生于丹麦兰内斯(Randers)。他就读哥本哈根大学时专攻语言学,主科是法语,副科是英语和拉丁语,188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后留学伦敦,在牛津大学进修斯威特(Henry Sweet)的语音学讲座。1891年以《英语的格的研究》论文获得博士学位。其后即遍游英、法、德等国,并在柏林大学进修一年,学习古英语和中古英语。1893年归国,经他的老师汤姆森(Vilhelm Thomson)的推荐,担任了哥本哈根大学的英语语言学教授,直到1925年退休时止。三十多年间,他发表了许多有关英语和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和论文。

1904年,他开始撰写巨著《现代英语语法》(*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全书十卷。1909年出版第一卷,直到1942年才出版第六卷,最末一卷是他去世后由学生编辑出版的,此书阐述了叶氏自己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1924年出版的《语法哲学》则是以此书为基础写成的。1933年又撮取《语法哲学》的精华写成一本《英语语法纲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作为英语语法的入门书,以便初学。他还写了《语音学》(*Phonetics*, 1897—1899年)、《外语教学法》(*How to Teach a For-*

2 语法哲学

eign Language, 1901 年)、《英语的发展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English Language*, 1905 年)、《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22 年)。1928 年, 创造了一种国际语, 他称之为 Novial [Nov (new) + i (nternational) + a (uxiliary) + l (anguage)] (新国际辅助语)。

1943 年 4 月 30 日叶氏在丹麦的罗斯基勒 (Roskilde) 去世, 享年 83 岁。^①

《语法哲学》一书是叶氏论述自己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的代表作, 是一部有划时代意义的语法著作, 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和发展有深刻的影响。吕叔湘、王力两先生的重要语法著作就是在《语法哲学》的语法学说的影响下写成的。董同龢说汉语语法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 第二时期“受了西洋语言学大师 Jespersen 氏的影响, 就有人开始应用 Jespersen 氏的观点, 试作真正的汉语语法了, 有成就的是吕叔湘氏的《中国文法要略》, 以及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与《中国语法理论》”(《近三十年的中国语言学》, 载《董同龢先生语言学论文选集》)。吕、王两先生的语法著作是在 20 世纪三十年代我国语法学界开展的文法革新问题大讨论的后期出版的, 被公认为揭示了汉语特点, 建立了新的语法体系, 真正取得了革新成果的开创性著作。于此, 不能不说《语法哲学》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的巨大。那么《语法哲学》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今后它的语法观点还能不能继续对汉语语法学产生影响呢? 这是值得汉语语法学和它的历史的研究者考虑的问题。

^① 关于叶氏的生平和著述, 可参看劳宁《叶思柏森的生平和著作》(载《语言研究通讯》1957 年第 11、12 期合刊), 俞敏《叶斯柏森》(载《国外语言学》1980 年第 3 期)。

—

在叶氏的语法体系中,三品说占有重要的地位。他认为在任何一个表示人或事物的词组中总有一个词最重要,而其他词则直接间接从属于它。因此可以根据词与词之间限定与被限定的相互关系确定词的品级(ranks)。叶氏举词组“extremely hot weather”(极热的天气)为例说,最后一个词 weather 显然是主要的,叫做首品(Primary);hot 限定 weather,叫做次品(Secondry);extremely 限定 hot,叫做三品。当然还可以有四品,五品。

至于有主谓关系的词组中的词,叶氏认为也有品级的,如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与 the dog barks furiously 两词组,dog 都是首品,barking 是次品,barks 也是次品,而 furiously 都是三品。而且 dog 作句中主语(The dog barks)时是首品,作宾语(I see the dog)时也是首品。不仅单词有三品之分,而且词组、从句也如此。

吕、王两先生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引进了叶氏的三品说。吕先生在《要略》里专列了一节讲“词的等级”,他称为甲级、乙级、丙级。偏正关系的名词性词组里的词有等级的不同,主谓关系的词组里的词也有,和叶氏所规定的一样。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也列有“词品”一节,依词与词的关系,把词分为首品、次品、末品。除词以外,作句子成分的词的组合也都有品级。如谓语形式,则有首品谓语形式(如“办事要紧”),次品谓语形式(如“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末品谓语形式(如“贾母倚阑坐下”)。句子形式(即作为句子成分的小句)则有首品句子形式(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次品句子形式(如“二人来至袭人堆放东西的房门”),末品句子形式(如“你去了,你有什么意思呢?”)。所谓末

4 语法哲学

品句子形式指主从句中的从句。书中还有一节专讲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前者如“你可有法办这件事么?”“法”是首品,“办这件事”是次品,因在“法”后,所以称为次品补语。后者如“他一定是在咱们家住定了的”,“住”是次品,“定”是末品,因在“住”后所以称为末品补语。而末品又因所表示的内容有程度末品(如“这是最好不过的了”)、数量末品(如“老祖宗只有伶俐聪明过我十倍的”)、处所未品(如“老爷在大书房等二爷呢”)、关系末品(如“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语气末品(如“你倒大方得很”)。书中关系末品和语气末品都是列为专节讲述的。王先生的书可以说用三品说贯串于全部的句法结构的分析之中,全面地采用了三品说的理论和术语。

三品说其实是有缺点的。吕、王两先生后来也都认识到这一点。在修饰关系(限制关系)的结构中,词是可以分品级的,但也不是必要的;而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定为首品(或甲级),谓语定为次品(或乙级),把动宾结构中的动词定为次品(或乙级),宾语定为首品(或甲级),那就是牵强附会了。在主谓结构中,谓语动词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是和主语名词的地位一样重要,为什么是次品(或乙级)呢?而宾语名词的地位一般是没有谓语动词的地位那样重要的,为什么倒反而是首品(或甲级)呢?吕先生在“词的等级”一节里也曾经这样说过:“在‘狂奔之牛’里面,‘牛’最重要,‘奔’次之,但在‘牛狂奔’里面,‘奔’字至少跟‘牛’字一样重要,或许还要重要些。至于‘狂’字,在两边都处于较不重要的地位。”所以在出《要略》修订版时(1956年),吕先生就把“词的等级”一节删去了。王先生则在《中国语法理论·新版自序》(1954年)里提出了一个取消三品说以后对于原来谈三品的地方

如何处理的办法,只是王先生没有重写或改写他的书,未见付诸实施罢了。

二

在叶氏的语法体系中,词和词的组合方式(即词组的结构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 junction,可译为组合式,一种是 nexus,可译为连系式。从叶氏所举的 a furiously barking dog(狂吠的狗)与 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狂吠)两例就明白这两种组合方式的性质。吕、王两先生在他们的语法著作中也引进叶氏的词的组合方式说。

吕先生在《要略》“词的配合”一节里,说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可能发生三种关系,除联合关系外,另两种是:

组合关系:

水牛,驿马;牛毛,马尾 (名+名)

黄牛,白马 (形+名)

奔牛,逸马 (动+名)

狂奔,骤逸 (形+动)

结合关系:

牛偶蹄类 (名+名)

牛黄,马白 (名+形)

骑牛,乘马 (动+名)

牛奔,马逸 (名+动)

吕先生把以组合关系相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组,相当于叶氏的 junction,以结合关系相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结,相当于叶氏的 nexus。叶氏的 nexus,就是主谓结构,独立存在即为句子。词组,词结的分法应当是可以的,只是未能完全包括汉语词与词的配合关系,

“骑牛、乘马”本是动宾关系，却放到结合关系里去了。动词或形容词带补语的补充关系，就根本没有提到。吕先生在《要略》修订本的序里也谈到了这种缺点。

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也把词和词的组合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组合式，表示一种更完全、更有确定范围的意义；一种是连系式，陈说一件事情。前者就是叶氏的 *junction*，后者就是叶氏的 *nexus*。不过王先生的书里又有伪语这一术语，伪语分主从伪语和等立伪语两大类，主从伪语又分若干小类。现将伪语类别与上述词的两种组合方式的关系列表如下：

等立伪语

主从伪语：

次品 + 首品 (= 首品) 山顶、山顶的花、古寺钟声——组合式

次品 + 首品 (= 次品) 种田、说大话

末品 + 次品 (= 次品) 微笑、最好

次品 + 末品 (= 次品) 拿起来、弄坏

句子

——连系式

王先生说：“凡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叫做组合式。”那么，就只有主从伪语中的一小类叫做组合式，句子是连系式；词的组合的其他形式既不是组合式，也不是连系式，而是伪语。王先生是用两套术语来说词与词的组合方式的，读者如不仔细看，往往看不清楚。现在的语法书把词与词的组合实体叫做词组，词组依照内部关系分为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补充词组、主谓词组。这当然比引叶氏的两种组合说更切合汉语的实际。不过应突出主谓词组，即连系式。因为它毕竟比其他四种类型的词组更具备作为

句子的条件。

三

叶氏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语法观点,这就是语法的两种研究法。如果用字母 O 来表示外部形式(the outward form),用 I 表示内部意义(the inner meaning),那么便可以把这两种研究法分别以相应的公式 $O \rightarrow I$ 和 $I \rightarrow O$ 来表示。前者($O \rightarrow I$)是从形式到意义,即从某一特定形式出发,然后再去探索它的意义,或者说作用;后者($I \rightarrow O$)则恰恰相反,从意义或者从作用出发,然后再去探索它的表达形式,叶氏认为这两种研究法研究的语法事实相同,只是研究的角度不同,两者相互补充,就能给某一种语言的语法事实以一个完整的、明晰的概述。他说这两种角度实际上就是听话人和说话人的角度。听话人在对话时,遇到某些声音和形式,他必须弄清它们的意义——他由外部形式到达内部($O \rightarrow I$);反过来,说话人从他所要表达的思想出发,对他来说,意义是已知的,他必须找到表达的方式:他由内到外($I \rightarrow O$)。

何容《中国文法论》认为像叶氏这样把语法研究分为两部分是一个合理的系统。一部分以方法——形式(form)为主体,讲方法(形式)所表达的意思,在这一部分里把表现不同意思的同一形式,如 loves, ours 后边的-s,归到一起来讲;一部分以意思为主体,讲表现意思所用的方法即形式,在这一部分里把表现同一种意思的不同的形式,如表复数的 kings、feet、oxen、we、those 等归到一起来讲。他说叶氏这个系统可以供我们参考建立中国文法学。《中国文法论》是 1937 年写成的,到了 1941 年、1944 年就有了采用叶氏的这种研究方法写成的书,这就是上文屡次讲到的《中国文法

要略》(上卷,1941年。中、下卷,1944年)。《汉语研究小史》(王立达根据日本《中国语言学研究史》编译)说:《中国文法要略》的最大特色是在书的后半部提出了“表达论”。“表达论”也叫“表现论”,就是将句子表现的内容从语言的逻辑上来加以分析,借此阐明各种句子的构造形式。王力先生也认为:《中国文法要略》的后半部提出了“表达论”,是它的最大特色,这种从思想内容到表达形式的研究方法是比较新的方法(《中国语言学史》)。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①以为:“‘表达论’部分打破了句子类别的界限,从表达手段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揭示了汉语的特点。如果说‘词句论’是以词和句子的类别和结构为纲,那么‘表达论’就是以各种观念的表达方式为纲,两者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关系。‘表达论’又分‘范畴’和‘关系’两部分,前者着重于对各种观念如数量、指称、方所、时间、语气等等表达方式的描写,后者着眼于介绍各种关系,如异同·高下、同时·先后、假设·推论等等的表达方式。”“如果说《中国文法要略》的最大特点是一反过去的模仿法,有力地揭示了汉语的特性,那么这一特点在表达论部分体现得尤为突出。”“表达论从范畴和关系两方面归纳表达手段,开创了汉语语法从意义到形式的描写途径。”

上引诸家对“表达论”的肯定,实际也是对叶氏的有关语法的两种研究法,尤其是由内到外(I→O)的研究法的肯定。

四

关于研究方法,叶氏还十分重视比较的方法。他认为,在初级

^① 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2、3期,1981年第1期。

学校里,教语法当然只教学生自己民族语言的语法。但是在中学和大学里开设了各种外语课程,这些外语可互相比较,互相借鉴,促进本族语的学习。他说,进行语法比较不必局限于属于同一语系、同一起源而通过不同道路发展起来的语言,对差异较大、起源迥然不同的语言也可加以比较。比较各种相关的语言,或对同一语言不同时期作比较。比较是很广泛的。我国语法学者也有相同的看法。黎锦熙先生在他所著《比较文法》的绪论中就谈到文法比较有:(一)以本族语言之文法与他种语族相比较的;(二)以标准国语之文法与本族各种方言相比较的;(三)以国语中今语之文法与古文相比较的。《比较文法》一书则是以古今文法比较为主,但为了便于说明国语文法之真相,也有时涉及外国语文法及方言文法的比较。

吕先生在《要略》的“例言”^①里也谈到语法比较的作用以及比较的各方面。他说:“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跟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跟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样;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多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他后来还写了一篇《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文章专门谈比较。《要略》之所以文言白话并列,当然是为了便于比较。这是文白比较,也是古今的比较。有人批评吕氏的书不免自唐宋至现代混为一谈,则是不明这种比较的作用之故。

① 见旧版,修订本无此“例言”。

王先生的书也很注意比较方法的运用,随处可见国语和文言、方言以及外语的比较。

运用比较方法,需要搜集、观察大量的语言事实,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叶氏在这方面树立了良好的范例。从《语法哲学》中,人们随处可以看到各种语言的用例,有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希腊语、荷兰语、瑞典语、挪威语、冰岛语。丹麦语更不用说,这是叶氏的母语。还有古语言的用例,如拉丁语、古英语、古法语、古高地德语、古丹麦语等。其他语系的语言用例也不少。取材丰富,作出的结论才有很大的概括性。

以词的性的类别为例。有的语言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划分;有的语言只有阳性、阴性之分;有的语言的词根本就没有性的类别。把词的性分为三类有时是有理据的,表示雄性生物的词是阳性,表示雌性生物的词是阴性,表示无性别事物的词是中性。有时又是无理据的,表示雄性生物的词是阴性或中性,表示雌性生物的词是阳性或中性,而表示无自然性别的事物的词却是阴性或阳性。

有的语言把表示“地球”的词用作阴性词,因为地球是繁殖植物的母亲。“树”也用作阴性词,因为树能结出果实。这也是一种理据。

而表示同样意思的词在不同的语言里具有不同的性,如表示“桌子、思想、果实、雷”的词,在一种语言里是阳性,而在另一种语言里则是阴性。又如德语的“世界”(Welt)是阴性,而法语的“世界”(le monde)是阳性。又有在同一种语言里表示同类事物的词而性不同。法语里“百合花”(lis)是阳性,而“玫瑰花”(rose)却是阴性,同是表示植物的词而性不同。“墙”(mur)是阳性,而房子

(maison)却是阴性,同是表示房屋的词而性各异。这都无法去解释它的理据在哪里。

这样,经过各种语言的词的性的类别的比较,对于语言里的词的性的类别是怎么回事也就有一个深刻的了解了。

我们运用比较方法去研究汉语语法,虽然不能像叶氏那样穷搜博采,但也要有尽可能多的语言事实供分析比较,则汉语语法的特点或许会被发现出来。

五

叶氏在《语法哲学》中对某些语法事实的描写和解说,有很多独到的见解,都值得研究汉语语法学的人们借鉴。举几个例子来说:

(一)早先汉语语法书讲宾语,大都说宾语是受主语的动作、行为的影响的人和事物。根据这类定义,好像一切宾语所表示的人和事物在主语动作发出之前即已存在。其实不然。“老鼠咬衣服”,在老鼠咬以前这衣服即已存在;但“老鼠打洞”,在老鼠打洞以前这洞是不存在的,洞是打的结果。叶氏早就在他的书里提出了结果宾语这一术语,认为这是一种独特而相当重要的宾语。叶氏还讲到像 see(看见)这样的动词,说它有“客体”,显然只是一种比喻而已。一个人不可能被人打了而毫无感觉,但可以被人看见而毫无所知。又如 He fears the man(他害怕此人)这样的句子,实际上受动作影响的是句子的主语,倒不是宾语,而宾语只表示原因。又如 She nods her head(她点头)/claps her hands(她拍手)这样的句子,head、hands也可以认为是工具宾语。其实,动词和宾语的意义关系是各种各样的。我们长期并不如此理解。直到

1952—1953 年《中国语文》上连续发表的《语法讲话》，才看到汉语语法著作里讲到这一层道理。

(二)有的动词表示主语和宾语的相互动作,用这种动词构成的句子,主语和宾语可以互换。在英语中,像 meet、marry、kiss、fight 等都是这种动词。A meets B(A 遇见 B),那么也可以说 B meets A。Jack marries Jill(杰克和吉尔结婚),那么也可以说 Jill marries Jack(吉尔和杰克结婚)。在几何学里,可以说 This line cuts another line(这条线和另一条线相切),也可以说 Another line cuts this line(另一条线和这条线相切)。《语法哲学》中专有一小节“Reciprocity”(相互作用)讲这种语法现象。那么汉语有没有这种表示主语和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想来应当是有的,但迄今为止,汉语语法书里确乎还未见提到过。像“两个人睡一张床”,可以说“一张床睡两个人”,这类句子倒见过,但这和上面提到的英语句子不同,“睡”并不表示主语宾语相互的动作。汉语的“遇见、碰见、接近、靠近、像”等大概可以说是能表示主语和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汉语里能表示主语和介词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倒不少。如“结婚”(王蕙芬同张大勇结婚=张大勇同王蕙芬结婚)、“打架”(张海同李平打架=李平同张海打架)、“商量”(爸爸同大哥商量=大哥同爸爸商量)。这类动词,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里称为“对称性动词”。这类动词有它的造句的特点,是值得研究的。^①

其他,叶氏在讲到动词的主动语态和被动语态的时候,对句法

^① 华中工学院研究生陶红印的硕士论文《相互动词句》就是研究这类动词的。收入《句型和动词》一书,语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主动、句法被动和意念主动、意念被动的分析以及对使用被动语态原因的说明也都值得我们参考。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就已经引述了叶氏的观点,并进而分析汉语的被动式。

总之,叶氏的不少语法观点对我们描写与解释汉语语法事实是有启发性的。

六

我想应该特别提到叶氏在《语法哲学》里谈的语法教学法。以前一般人往往说不学语法照样写文章讲话,学不学无关紧要,现在这个论调不大听见了,但对语法的学习兴趣不大。这原因是:(一)掌握不住;(二)用处不大。要使汉语语法得到普及与发展,使学的人学得会,用得上,这就要注意教什么,怎么教。当然,教写在教材里的,现在用的教材合不合要求大可研究。有了合乎要求的教材,怎么教,就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怎么教,根据叶氏的意见,首先不要相信书上的定义,更不要从讲定义开始。他说:“我教初级语法,并不从给一些词类下定义开始,更不借助于惯用的定义。这种定义似乎说得不少,但是实际上有用的东西不多。”他认为各种词类定义远远没有达到欧几里得几何那样的精密程度,甚至在新版的书里,大多数的定义,从实质上看,还是主观臆断的,十分容易找出其中的漏洞。叶氏采用一种有实践性的教法。他说,训练有素的语法学家永远知道一个词是什么词类——是形容词还是动词,但他的判断不是根据这类定义,而是根据酷似我们判断动物的方法:我们一眼就会分辨出牛和猫;同样,给孩子展示大量的标本,把他们的注意力逐次引向各种不同的特征。通过这种实践,孩子们就像在学习、分辨熟悉的动物